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伯軒

謝仕群

林明煌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8頁第6行至第7行關於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內容」欄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

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第8頁第6行至第7行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之記載內容，顯係誤載之顯然錯誤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原判決之本旨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內容」欄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賴宥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附表

原判決應更正部分	第8頁第6行至第7行
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記載內容
核被告簡伯軒、謝仕群就附表一編號1、2、4、5所為，	核被告簡伯軒、謝仕群就附表一編號1、2、4、5，以及被告簡伯軒就附表一編號3所為，